部分条款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建议目录（7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条款 |
| --- | --- | --- | --- |
| 1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管道天然气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 义政发  〔2010〕88号 | 废止第四大点第（十）项的第3小点，“3.根据天然气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对非新建小区居民用户开通点火的前10万户给予天然气公司每户500元的财政补贴”。 |
| 2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伤、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 | 义政发  〔2016〕4号 | 废止第二大点“生育保险费率及相关政策”的全部内容。 |
| 3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义政办发〔2016〕74号 | 废止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 |
| 4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定、义乌市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义政办发〔2016〕128号 | 废止《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全部条款。 |
| 5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大点已废止） | 义政办发〔2019〕79号 | 废止第四大点第（三）项，“（三）纳入银保监监管评级（评价）的银行，银保监年度监管评级（评价）2级及以上”。 |
| 6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义政办发〔2020〕21号 | 删除第三大点第（三）项中的“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36元/人/年列入财政预算（人口数按上年度年报人口确定），用于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奖励，市财政奖补资金由镇（街道）统筹使用。示范村每年给予20元/人/年的奖励，用于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
| 7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义政办发〔2022〕16号 | 第一大点中的“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除。  废止第三大点“三、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方案”和第四大点“四、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 |